

# 去缅甸做“金融”能拿高薪? 听听交了3万元才侥幸逃回来的新昌小伙怎么说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俞珂尔 徐康丽

“爸,我感觉不太对,好像是诈骗,帮我报警,我不能多说了。”  
“你把我的电话号码给警察,让他们中午12点半以后短信联系我,不要回复。”  
讯息伴着一个定位,上面显示的是缅甸,身在新昌的父亲收到儿子小杰发来的求救信号。  
这背后其实是一个“赴缅甸打工”骗局——几个像小杰这样的打工人,揣着“高薪梦”义无反顾地前往缅甸,而现实却给了他们重重一击。偷渡出国后,摆在他们面前的高薪工作,其实就是为诈骗团伙“打工”。  
该案于去年10月被浙江警方侦破,本报也曾作过报道。近日,经新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偷越国(边)境罪对小杰判处刑罚。

## 噩梦开始

2020年8月底,小杰朋友的推荐他去缅甸做金融,月薪3万起步,包吃包住包路费。刚满18岁的他此时正为找工作发愁——因为没有一技之长,求职屡屡碰壁。摆在眼前的这个机会,对有着“高薪梦”的小杰来说太有诱惑力了,即便是工作地点在远离家乡的缅甸,他还是义无反顾地跟几个伙伴一起出发了。

那个时候的小杰不会想到,这竟是噩梦的开始。  
从新昌到昆明,再到中缅边境,还没开始赚钱,近3000公里的辗转奔波就先给了小杰一个下马威。

在云南昆明换乘面包车后,司机要求他们关掉手机,虽然有些疑惑,但小杰只能照做。一路上,不断有陌生人上车,司机和车辆也在不停更换,小杰意识到他们可能正在偷渡。

更换了4辆车、4个驾驶员后,小杰被送上了一辆集装箱货车。初入社会的他只能一切听安排,按照司机的要求一路上躲藏在货物中间。随后,小杰还分别搭乘了摩托车、皮划艇、越野车,甚至在烈日下徒步爬过了一座山。

这一路上他们没有经过正规的口岸,负责接送的人员也都鬼鬼祟祟,这让小杰更加确定了他的“打工之旅”肯定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但对高薪工作的遐想和对未来的美

好生活的憧憬,让他还是硬着头皮坚持了下去。

## “梦”醒时分

一番跋山涉水之后,小杰终于抵达缅甸。等到正式上岗,他才发现所谓的高薪工作其实就是在诈骗公司当客服。公司安排给小杰等人的工作,主要是在某聊天软件上冒充“金融大师”加好友,骗取对方信任后让其在公司制作的一款软件上投资,从而达到骗钱的目的。

“第一天开会时就跟我们交了底,说干的就是诈骗,但很赚钱,让我们好好干。”面对公司的直白要求,有点法律常识的小杰顿时从美梦中惊醒过来,决定想办法回国。

“打电话骗人这活儿,我实在做不好。”小杰只能以消极怠工的方式拖延。当他忐忑地向公司提出想要回国的念头时,公司却说必须支付3万元路费作为赔偿,不然不能走。

“我们被公司安排在一个小区里,晚上下班后小区唯一的出口会被封闭,想逃也没法逃。”小杰还从其他同事那里听说,他们身处的是一个“三不管”地带,周围都是同类的诈骗公司,即使侥幸逃出去也没办法找到回国的路;一旦被抓,等待他们的将会是被关进“小黑屋”……

因为手机在境外无法跟国内取得联系,身无分文的小杰就这样被困在了缅甸,整日生活在担惊受怕中。



## 回国投案

几天后,公司见小杰等几个人实在想走,就向他们开放了网络,要求他们找亲友筹集回国的路费。这时,小杰才终于联系上了远在新昌的父母。

收到儿子的求救消息后,焦急的父母当即打款3万元给小杰,同时向警方报案。将钱上交后,小杰在公司的安排下,又以原来的方式辗转回到了新昌。

“我真的认识到错了,幸好我还能回来,我自愿接受处罚。”小杰意识到自己偷渡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到达新昌后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讲述了他两个月来噩梦的经历。

国(边)境是出入国家的门户,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中国公民或外国人出入出境时,都应当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鉴于小杰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且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新昌县检察院提出从宽的确定刑量刑建议。近日,新昌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院量刑建议,以偷越国(边)境罪判处小杰拘役3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为节约采石成本,他们竟剥鞭炮做炸药 20人涉非法制造爆炸物获刑

《检察日报》卢金增 贾伟 潘晓宁

做采石工程,为了省钱竟从鞭炮中取火药,自制炸药炸山采石。日前,经山东省阳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阳谷县法院以非法制造、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分别判处李振国、郭鑫、张勇、王继飞7年至9年不等有期徒刑;对受雇剥取炸药的王桂兰等12人分别以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2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对用鞭炮炸药和化肥合成爆炸物的陈小平等4人分别以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1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 为开山盯上鞭炮里的火药

2017年6月,李振国、王继飞、张勇、郭鑫等人合伙经营一家公司,做炸山采石的生意。后来,李振国接到了山东的一个采石工程,为节省成本,4人商量着用火药炸山。

2017年7月,李振国联系上了网友阳谷县张秋镇村民潘丽英,让她帮忙在当地购买大批量鞭炮。潘丽英明知李振国是用于爆破采石工作,还一口答应。随后,潘丽英第一次买了50箱鞭炮,李振国除足额支付费用外,还额外支付给了潘丽英1000元“好处费”。李振国又让潘丽英帮忙找人从鞭炮中剥取火药,每箱支付70元的“加工费”,潘丽英找到朋友王芹,两人找到附近的村民朋友,以每箱50元的价格委托剥取火药。王桂兰、魏杰等人想着当时地里没什么农活,便接下了这份工作。直到有群众发现大量的鞭炮炮筒,匿名报警,此案案发。公安机关查获时,潘丽英已经买了210箱鞭炮,王桂兰等人仅剩几箱没有剥完。其余剥好的火药都已经被王继飞、张勇运走,陈小平等4人用鞭炮火药、化肥等原料制作成炸药,用于炸山采石。

## 对主观恶性较小的老人 变更强制措施

2018年3月,案子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王桂兰等

年纪较大的嫌疑人在被羁押期间,向阳谷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官哭诉:“不知道剥火药就犯罪了,就想着挣钱给孙女买点零食,现在都后悔死了!”

检察官分析认为,王桂兰等12名嫌疑人尽管所涉罪名的法定刑较高,但其主观恶性不大,未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他们从事剥鞭炮劳动,获取利润有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基于此,检察院对王桂兰等人提出了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 从鞭炮中剥火药 是否属于制造爆炸物

李振国、郭鑫、张勇、王继飞雇用他人,从鞭炮中剥取火药,再制作成爆炸装置,用于炸山采石,该行为构成非法制造、运输、储存爆炸物罪,这是没有争议的。但是王桂兰等村民从事的是从鞭炮中剥火药的劳务活动,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制造”爆炸物?

这起案件中,潘丽英、王桂兰等人为获得火药,实施或唆使他人剥取火药。一种观点认为,这个过程是烟火药的物理转移过程,并非制造过程;另一种观点认为,该过程是被告人将鞭炮作为原材料,通过工具加工获得烟火药,属于制造过程。检察官认同第二种观点,刑法将非法制造烟火药超过3000克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且规定在刑法第二编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当中,就是考虑在烟火药的制作过程中具有相当的危险性,极易引发爆炸事故,从而危害公共安全。本案



中,被告人通过加工鞭炮获得烟火药的过程与通过原材料加工获得烟火药的过程具有同样的危险性,极易引发公共安全事故,因而应将该过程视为“制造”过程。

2018年4月,阳谷县检察院对张勇、王继飞以涉嫌非法制造、运输、储存爆炸物罪提起公诉;对王桂兰、魏杰等人以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提起公诉。

阳谷县公安局展开强有力的侦查后,郭鑫、李振国、陈小平等4人分别于2018年5月、2019年4月、2020年11月先后到案,并被阳谷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因受雇剥取火药的王桂兰、魏杰等12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庭审后退赔全部违法所得,且具有自首情节,考虑各被告人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及其犯罪动机,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予以综合考量,上述被告人均在法定刑以下量刑处罚。

(涉案人物均为化名)